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自願公告

茲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與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公佈有關公告的最新情況如下：

江蘇創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宜興市科學技術局)的指導下，重新審核了二零一九年提交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報材料，發現負責對江蘇創新高新技術產品及研發項目進行專項審計的仲介機構未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指定的網站提交其自身的資格證明文件，造成江蘇創新的申報材料不符合要求，故未通過審核。鑑於本公司對未能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審核的原因已經完全清楚，因此江蘇創新已撤回了覆核申請，並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度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需要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有關的所得稅，此舉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度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江蘇創新已更換專項審計仲介機構，並已開始準備二零二零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報材料，且將特別注意提交的申報材料的完整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江蘇創新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